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育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育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」，應更正為「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」，應更正為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歷申設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育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113年3月至6月間，多次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相近之時間實施，且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應論以集合犯，容有誤會，逕予更正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，助長社會投機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

01 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業商、家  
02 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 
03 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  
04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婉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4 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